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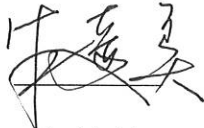
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收购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现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拟收购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2021年8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提案。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北京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本次关联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收购最终交易价款以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授权机构核准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平、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拟收购北京丽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莲美



陈 行



刘大成

2021年8月25日